

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教班實施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自然)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5/10 (二)

二、地點：咖啡屋

三、主席：胡柏舟

四、記錄：鄭貴中

五、出席人員：特教教師

六、列席人員：

七、(自然)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1 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對於核心素養之達成，以結合生活裡的科學來提升。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1.2 教學情境以講述、影片、繪畫及資訊化為主題供學生思考探究之機會，以提升學習興趣及引起動機。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2.1 課程內容結構項目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2.2 各教學單元依序漸進並能加以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1 評量方式以多元化進行並依課程計畫和內容進行設計。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3.2 本領域無統整或跨領域之課程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	4.1 課程設計發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資	V			

		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料，參考領域課綱，融入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課程設計過程經過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1 本領域皆為本科系之教師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2 本領域教師皆踴躍參加新課程之專業研習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3 本領域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並完成觀議課活動。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1 課程計畫皆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上網公告且於家長說明會中向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 本領域依規定經由領域會議評選合格出版社之教材。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 本領域課程之實施場地有規劃，部分設備偶有不足。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 本課程利用生活裡的科學影片以增進學習興趣並融入生活實用之體驗過程。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1 教學活動與策略，盡量促成各階段領域素養及精熟學習之要求。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9.2 教師以多元教學策略降低學生差異化之差距，並藉由本校多元科學活動提升學習興趣。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	10.1 定期進行教學評量能融入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	V		

		教學調整。	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10.2 利用教學研究會討論調整教學內容和實施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1 學生數理能力較弱，能達成課綱之簡化和減量之要求。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1.2 本領域著重科學精神及素養之養成，除了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更能從生活裡的科學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極具教育之正向價值。	V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2.1 學生在自然領域學習結果可看出逐次進步，從學習興趣看見各年段持續皆有進展。	V			
(自然)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本領域能掌握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並以多元的學習方式，協助學生了解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積極參與新課綱及素養相關研習進修，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討論教學策略，提供有效提升學生科學能力之意見以精進教學。並培養了學生觀察與思考能力，對學習與生活極具正向價值。						